

附件

部分火灾防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重大风险 隐患大检查大整治内容

一、医疗机构

(一)是否严格对照《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》(国卫办发〔2020〕1号)、《医疗机构消防安全管理》(WS308-2019)和《火灾防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指引》等文件要求,逐级明确岗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并落实。

(二)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,动火施工无审批,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;施工期间是否落实现场看护人员,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,违规存放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,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、不审批,不告知其他单位。

(三)是否按要求铺设电气线路,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(蓄电池)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。制氧站、氧气瓶间是否违规使用非防爆电器设备,使用锂离子电池的医疗设备、轮椅是否指定安全区域充电。

(四)是否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,是否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。

(五)是否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,或水压、水量是否满足灭火需求;是否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、自动喷水灭火、气

体灭火、防排烟等设施，并保持完好有效。

（六）安全疏散条件是否符合要求；消防应急广播、消防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是否保持完好有效；是否将失能和行动不便患者安排在建筑较低楼层，在通道、楼梯间增加床位是否影响人员疏散。

（七）是否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；防火门、防火卷帘、防火墙等是否保持完好；电缆井、管道井等防火封堵是否严密。

（八）消防控制室人员、电工、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，是否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；保安、护工、宿管员是否熟悉安全出口，是否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；夜间值班人员是否具备组织人员疏散能力；

（九）是否落实日常防火巡查和培训演练，是否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；是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落实到位。

二、养老院、敬老院、福利院

（一）是否严格对照《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》（民函〔2015〕280号）、《关于广东省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规定》（粤民发〔2016〕58号）和《火灾防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指引》等要求，逐级明确岗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并落实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，动火施工无审批，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；施工期间是否落实现场看护人员，未

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违规存放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，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、不审批，不告知其他单位。

（三）是否按要求铺设电气线路，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（蓄电池）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；使用锂离子电池的医疗设备、轮椅是否指定安全区域充电。

（四）是否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，是否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。

（五）是否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，水压、水量是否满足灭火需求；是否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、自动喷水灭火、气体灭火、防排烟等设施，并保持完好有效。

（六）安全疏散条件是否符合要求；消防应急广播、消防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是否保持完好有效；是否将失能和行动不便患者安排在建筑较低楼层。

（七）是否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；防火门、防火卷帘、防火墙等是否保持完好；电缆井、管道井等防火封堵是否严密。

（八）消防控制室人员、电工、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，是否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；保安、护工、宿管员是否熟悉安全出口，是否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；夜间值班人员是否具备组织人员疏散能力；是否针对此类单位人员自救逃生能力差等实际，指导单位明确专人看护，并配备实用的火灾报警和疏散逃生设施。

(九)是否落实日常防火巡查和培训演练,是否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;是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落实到位。

三、托育机构

(一)是否严格对照《托育机构消防安全指南(实行)》(国卫办人口函〔2022〕21号)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》(粤卫人口函〔2022〕22号)和《火灾防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指引》等文件要求,逐级明确岗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并落实。

(二)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,动火施工无审批,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;施工期间是否落实现场看护人员,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,违规存放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,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、不审批,不告知其他单位。

(三)是否按要求铺设电气线路,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(蓄电池)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;

(四)是否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,是否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。

(五)是否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,水压、水量是否满足灭火需求;是否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、自动喷水灭火、气体灭火、防排烟等设施,并保持完好有效。

(六)安全疏散条件是否符合要求;消防应急广播、消防应

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是否保持完好有效；

（七）是否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；防火门、防火卷帘、防火墙等是否保持完好；电缆井、管道井等防火封堵是否严密。

（八）消防控制室人员、电工、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，是否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；保安、工作人员是否熟悉安全出口，是否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；夜间值班人员是否具备组织人员疏散能力；是否针对此类单位人员自救逃生能力差等实际，指导单位明确专人看护，并配备实用的火灾报警和疏散逃生设施。

（九）是否落实日常防火巡查和培训演练，是否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；是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落实到位。

四、学校

（一）是否严格对照《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》《火灾防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指引》等文件要求，逐级明确岗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并落实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，动火施工无审批，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；施工期间是否落实现场看护人员，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违规存放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，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、不审批，不告知其他单位。

（三）是否按要求铺设电气线路，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（蓄

电池) 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;

(四) 是否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, 是否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。

(五) 是否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, 水压、水量是否满足灭火需求; 是否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、自动喷水灭火、气体灭火、防排烟等设施, 并保持完好有效。

(六) 安全疏散条件是否符合要求; 消防应急广播、消防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是否保持完好有效;

(七) 是否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; 防火门、防火卷帘、防火墙等是否保持完好; 电缆井、管道井等防火封堵是否严密。

(八) 消防控制室人员、电工、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, 是否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; 保安、宿管员是否熟悉安全出口, 是否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; 夜间值班人员是否具备组织人员疏散能力; 是否针对此类单位人员自救逃生能力差等实际, 指导单位明确专人看护, 并配备实用的火灾报警和疏散逃生设施。

(九) 是否落实日常防火巡查和培训演练, 是否针对校园占地面积大的特点, 按照“一站多点”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, 加强联勤联训和培训演练, 提升自防自救能力; 是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落实到位。

五、公共文化场馆、文化娱乐场所。

(一) 是否严格对照《火灾防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指

引》等文件要求，逐级明确岗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并落实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，动火施工无审批，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；施工期间是否落实现场看护人员，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违规存放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，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、不审批，不告知其他单位。

（三）是否按要求铺设电气线路，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（蓄电池）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；

（四）是否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，是否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。

（五）是否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，水压、水量是否满足灭火需求；是否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、自动喷水灭火、气体灭火、防排烟等设施，并保持完好有效。

（六）安全疏散条件是否符合要求；消防应急广播、消防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是否保持完好有效；

（七）是否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；防火门、防火卷帘、防火墙等是否保持完好；电缆井、管道井等防火封堵是否严密。

（八）消防控制室人员、电工、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，是否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；保安、工作人员是否熟悉安全出口，是否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；夜间值班人员是否具备组织人员疏散能力；

（九）是否落实日常防火巡查和培训演练，是否要求建立微

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；是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落实到位。

六、剧本经营场所。

（一）是否严格对照《关于印发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指南（实行）的通知》（消防〔2023〕26号）、文化和旅游部 公安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》（文旅市场发〔2022〕70号）和《火灾防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指引》等文件要求，逐级明确岗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并落实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，动火施工无审批，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；施工期间是否落实现场看护人员，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违规存放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，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、不审批，不告知其他单位。

（三）是否按要求铺设电气线路，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（蓄电池）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；

（四）是否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，是否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。

（五）是否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，水压、水量是否满足灭火需求；是否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、自动喷水灭火、气体灭火、防排烟等设施，并保持完好有效。

（六）安全疏散条件是否符合要求；消防应急广播、消防应

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是否保持完好有效；视频监控、一键开锁等装置是否符合要求。

（七）是否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；防火门、防火卷帘、防火墙等是否保持完好；电缆井、管道井等防火封堵是否严密。

（八）消防控制室人员、电工、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，是否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；工作人员是否熟悉安全出口，是否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；

（九）是否落实日常防火巡查和培训演练，是否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；是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落实到位。

七、宾馆、饭店

（一）是否严格对照《火灾防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指引》等文件要求，逐级明确岗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并落实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，动火施工无审批，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；施工期间是否落实现场看护人员，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违规存放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，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、不审批，不告知其他单位。

（三）是否按要求铺设电气线路，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（蓄电池）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；

（四）是否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，是否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。

(五)是否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,水压、水量是否满足灭火需求;是否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、自动喷水灭火、气体灭火、防排烟等设施,并保持完好有效。

(六)安全疏散条件是否符合要求;消防应急广播、消防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是否保持完好有效;视频监控、应急照明、一键开锁等装置是否符合要求。

(七)是否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;防火门、防火卷帘、防火墙等是否保持完好;电缆井、管道井等防火封堵是否严密。

(八)消防控制室人员、电工、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,是否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;保安、工作人员是否熟悉安全出口,是否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;夜间值班人员是否具备组织人员疏散能力;

(九)是否落实日常防火巡查和培训演练,是否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;是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落实到位。

八、博物馆和文物建筑

(一)是否严格对照《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》《火灾防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指引》等文件要求,逐级明确岗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并落实。

(二)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,动火施工无审批,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;施工期间是否落实现场看护人员,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,违规存放、使用易燃易

爆危险品，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、不审批，不告知其他单位。

（三）是否按要求铺设电气线路，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（蓄电池）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；

（四）是否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，是否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。

（五）是否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，水压、水量是否满足灭火需求；是否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、自动喷水灭火、气体灭火、防排烟等设施，并保持完好有效。

（六）安全疏散条件是否符合要求；消防应急广播、消防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是否保持完好有效。

（七）是否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；防火门、防火卷帘、防火墙等是否保持完好；电缆井、管道井等防火封堵是否严密。

（八）消防控制室人员、电工、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，是否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；保安、工作人员是否熟悉安全出口，是否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；

（九）是否落实日常防火巡查和培训演练，是否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；是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落实到位。

九、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

（一）是否严格对照《火灾防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指引》等文件要求，逐级明确岗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并落实。

(二) 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，动火施工无审批，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；施工期间是否落实现场看护人员，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违规存放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，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、不审批，不告知其他单位。

(三) 是否按要求铺设电气线路，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（蓄电池）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；

(四) 是否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，是否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。

(五) 是否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，水压、水量是否满足灭火需求；是否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、自动喷水灭火、气体灭火、防排烟等设施，并保持完好有效。

(六) 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设施运行和可燃、有毒气体的安全泄放及处置是否符合要求；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的防腐蚀、防泄漏等维护管理是否符合要求；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附件、防爆电器设施、安全仪表系统和防雷防静电、视频监控系统是否符合要求；

(七) 安全疏散条件是否符合要求；消防应急广播、消防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是否保持完好有效；消防水源设置是否符合要求。

(八) 重大危险源是否经正规设计，选址和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是否符合要求，是否违章搭建，是否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

修，防火分区分隔是否到位。防火间距、防火堤设置是否符合要求。

（九）消防控制室人员、电工、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，是否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；保安、工作人员是否熟悉安全出口，是否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；夜间值班人员是否具备组织人员疏散能力；

（十）是否落实日常防火巡查和培训演练，是否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、工艺处置队，并组织开展应急联动演练，企业灭火药剂储备是否充足，是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落实到位。

十、寄递渠道场所

（一）是否严格对照《火灾防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指引》等文件要求，逐级明确岗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并落实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，动火施工无审批，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；施工期间是否落实现场看护人员，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违规存放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，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、不审批，不告知其他单位。

（三）是否按要求铺设电气线路，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（蓄电池）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；

（四）是否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，是否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。

（五）是否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，水压、水量是否满足灭火需求；是否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、自动喷水灭火、气体灭火、防排烟等设施，并保持完好有效。

（六）安全疏散条件是否符合要求；消防应急广播、消防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是否保持完好有效。是否存在违规装卸操作、占用疏散通道的行为。

（七）是否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；防火门、防火卷帘、防火墙等是否保持完好；电缆井、管道井等防火封堵是否严密。

（八）消防控制室人员、电工、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，是否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；工作人员是否熟悉安全出口，是否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；夜间值班人员是否具备组织人员疏散能力；

（九）是否落实日常防火巡查和培训演练，是否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；是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落实到位。

十一、室内冰雪活动场所

（一）是否严格对照《火灾防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指引》等文件要求，逐级明确岗位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并落实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明火，动火施工无审批，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；施工期间是否落实现场看护人员，未提前清理可燃杂物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违规存放、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，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中各单位动火施工不报告、不审批，

不告知其他单位。

（三）使用液氨等制冷剂的消防安全防护工作是否到位，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是否符合特种设备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，是否按要求设置消防设施，是否采取安装自动报警、远程监控、电气监测等技防设施，是否定期维护保养，是否保持完好有效。

（四）是否按要求铺设电气线路，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（蓄电池）违规在室内停放或充电；

（五）是否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饰装修，是否违章搭建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建筑。

（六）是否要求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，水压、水量是否满足灭火需求；是否按要求设置火灾自动报警、自动喷水灭火、气体灭火、防排烟等设施，并保持完好有效。

（七）安全疏散条件是否符合要求；消防应急广播、消防应急照明、疏散指示标志是否保持完好有效。

（八）是否按要求设置防火分区；防火门、防火卷帘、防火墙等是否保持完好；电缆井、管道井等防火封堵是否严密。

（九）消防控制室人员、电工、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，是否掌握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；保安、工作人员是否熟悉安全出口，是否具备组织逃生自救能力；夜间值班人员是否具备组织人员疏散能力；

（十）是否落实日常防火巡查和培训演练，是否要求建立微型消防站或明确初期火灾扑救力量；是否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可

操作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落实到位。